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辦理共同供應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採字第 09606370700 號函發布廢止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適用機關）共通性需求財物或勞務之共同供應，以增加採購效率、降低採購成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與相關子法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相關之財物及勞務採購，具有規格項目相容、二以上機關有共通需求，適宜以共同供應辦理者，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。

本府指定共同供應之採購項目及主辦機關（以下簡稱訂約機關）如下：

1. 公務汽機車及本府公文封：以本府秘書處為訂約機關。
2. 影印機租用：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租用為訂約機關。但本府直屬委員會之租用，以本府衛生局為訂約機關；臺北市各區公所之租用，以本府民政局為訂約機關。
3. 電腦設備及其消耗用品：以本府資訊中心為訂約機關。
4. 清潔用品：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訂約機關。
5. 警察及駐衛警服裝、皮鞋及影印紙：以本府警察局為訂約機關。
6. 各醫療院所藥品及醫療儀器及健康檢查：以本府衛生局為訂約機關。
7. 冷氣機及文具用品：以本府教育局為訂約機關。
8. 油料：以本府工務局為訂約機關。
9. 其他採購項目：以本府指定之機關為訂約機關。

適用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，向各訂約機關彙報具前項性質之採購項目、規格及概估需求量；訂約機關於彙整後，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採購公告。

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間，不以一年為限，得延展至年度終了後三個月。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其經費支用，以各該需求年度之預算支應之。

四、本府已訂有共同供應契約之項目，適用機關應優先使用。但需求條件特殊者，預算編列機關得經訂約機關同意後，自行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訂約機關完成共同供應契約後，應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之資訊網站，供機關利用。適用機關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時應通知訂約機關，最後之辦理結果亦同。

六、中央機關之共同供應契約有載明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，於徵得廠商同意後，得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者，本府適用機關得依該約定於徵得廠商同意後辦理採購。

七、訂約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十五日內，自第五點所定資訊網站下載彙整該年度之執行成果，如有新增項目、規格或意見時，應一併依附表格式填列送本府工務局，本府工務局依前述所提資料，視情況辦理簽報或召開會議。